

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倪张根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等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，用于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”的资金为30,000万元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根据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，截至2016年10月17日，公司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,209.76万元（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）。

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”的余额资金，扣除待支付发行费用1,214.8万元后，余额29,994.9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。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10月18日